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2014（法意）第 66 号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委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名册、股东到会登记表、持股凭证资料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等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



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4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参会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5月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A座1718室）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邱建民先生主持，会议就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完成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5 月 6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持有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3,741,3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5022%。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有关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就以下议案进行了现场表决：

(1)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点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如



下:

1、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163,741,319 股，占出席本次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2、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163,741,319 股，占出席本次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3、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163,741,319 股，占出席本次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4、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赞成：163,741,319 股，占出席本次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5、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63,741,319 股，占出席本次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63,741,319 股，占出席本次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63,741,319 股，占出席本次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63,741,319 股，占出席本次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9、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63,741,319 股，占出席本次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页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_____

于秀峰

经办律师：_____

栗向阳

经办律师：_____

卜宏昭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